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永源(ONG YEON YEN)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746、17452、249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永源(ONG YEON YEN)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罪刑」欄所示之刑。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翁永源(ONG YEON YEN)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ONG YEON YEN則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不法報酬】之記載，應更正為【ONG YEON YEN則可獲取每日新臺幣

(下同) 7,000元之不法報酬(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2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至5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7日16時3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7日16時37分許」；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四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應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次犯行，因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五)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甘為詐欺集團組織吸收，而自馬來西亞入境臺灣而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其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之角色、分工、涉案情節、對告訴人等造成之損害、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情形，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仍屬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
02 間)，以示懲儆。

03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6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7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8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9 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
10 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之3罪，雖屬裁判
11 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惟本院考量被告因另有詐欺等
12 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
13 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
14 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
15 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
16 行刑。

17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馬
19 來西亞國籍之外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日以觀光名義為由
20 而入境我國，有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在卷可參(見警二卷第2
21 3頁)，而其於入境後旋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所為實已
22 對我國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依其犯罪情節、危險性及比
23 例原則，顯不宜許之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
24 定，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5 四、沒收之說明：

26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查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9 所定之詐欺犯罪，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屬供
30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不問屬於被告與
31 否，均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等物品

01 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品本身之價
02 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3 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本院既已諭
05 知沒收該等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
06 偽造之印文、署名。至被告偽造之「王立忠」印章1顆，業
07 已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2號案件(下稱另
08 案)宣告沒收，有該判決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
09 是就此部分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件犯
13 行獲得報酬馬來西亞幣1,500元，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14 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09頁)，惟該筆犯罪所得業已於另案宣
15 告沒收，有前引之判決附卷供參，是就此部分爰不再重複宣
16 告沒收。

17 (三)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取得之款項(即本案洗錢
18 標的之財物)，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19 員而未經查獲，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
20 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21 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
2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24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余玫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翁永源(ONG YEON YE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翁永源(ONG YEON YE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翁永源(ONG YEON YE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燕玉印文、王立忠印文、王立忠署名各1枚）1張
2	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3	遠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蓋有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立忠印文、王立忠署名各1枚）1張
4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5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立忠印文、王立忠署名各1枚）1張
6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746號

114年度偵字第17452號

114年度偵字第24990號

被 告 ONG YEON YEN

（中文名：翁永源，馬來西亞籍）

男 39歲（民國74年8月5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ONG YEON YEN（中文名：翁永源）於民國113年11月2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畢卡索」、「晴天」、「RICH」之人及其餘不詳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再將收取之贓款依「畢卡索」之指示，攜至指定地點，丟進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內，ONG YEON YEN則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不法報酬。ONG YEON YEN即與「畢卡索」、「晴天」、「RICH」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與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8月間，先由LINE暱稱「賈詩婷」、「鈞舜投資」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借投資名義，邀約蔡蕙茹下載「jons

u（鈞舜）」APP，並佯以投資獲利之方式，致蔡蕙茹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7日16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之鹽水護庇宮旁巷口面交現金147萬元。ONG YEON YEN則依「畢卡索」指示，先於超商列印「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並在該收據上偽簽「王立忠」之姓名後，於同日16時37分許，至上開約定之巷口，向蔡蕙茹出示「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用以取信蔡蕙茹，於收取147萬元後，並將上開收據交予蔡蕙茹而行使之；ONG YEON YEN復於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畢卡索」指示至不詳地點，將該等款項丟進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內，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蔡蕙茹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4990號部分）

(二)於113年11月間，先由LINE暱稱「遠通營業員」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借投資名義，邀約許仲賢下載「eton」APP，並佯以投資獲利之方式，致許仲賢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11日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0號二王廟前交10萬元。ONG YEON YEN則依「畢卡索」指示，先於超商列印「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並在該收據上偽簽「王立忠」之姓名後，於該日至上開約定之地點，向許仲賢出示「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用以取信許仲賢，於收取10萬元後，並將上開收據交予許仲賢而行使之；ONG YEON YEN復於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畢卡索」指示至不詳地點，將該等款項丟進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內，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許仲賢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7452號部分）

(三)於113年11月間，先由LINE暱稱「胡濬涵」、「陳清寧」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借投資名義，邀約陳古桂連下載「Pg iaPro」APP，並佯以投資獲利之方式，致陳古桂連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13日10時許，在臺南

市○○區○○路○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臺南湖美店前交20萬元。ONG YEON YEN則依「畢卡索」指示，先於超商列印「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並在該收據上偽簽「王立忠」之姓名後，於該日10時許至上開約定之地點，向陳古桂連出示「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用以取信陳古桂連，於收取20萬元後，並將上開收據交予陳古桂連而行使之；ONG YEON YEN復於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畢卡索」指示至不詳地點，將該等款項丟進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內，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陳古桂連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本署114年度偵字第7746號部分）

二、案經蔡蕙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許仲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陳古桂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ONG YEON YEN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蕙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騙及面交147萬元予被告之經過等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明細畫面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詐騙之經過等事實。
4	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照片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面交，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後，收取147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ONG YEON YEN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仲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騙及面交10萬元予被告之經過等事實。
3	遠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照片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面交，向告訴人收取1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三)犯罪事實一之(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ONG YEON YEN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古桂連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騙及面交20萬元予被告之經過等事實。
3	告訴人帳戶之線上交易明細畫面	佐證其遭詐騙之經過。
4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面交，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後，收取2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之(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的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的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與暱稱「畢卡索」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之(一)、(二)、(三)所為，犯意各別，侵害不同告訴人之法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4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謝 孟 歲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